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615
16 Sept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1988年9月15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等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请求，谨此向你转交一份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题为‘大韩民国政府成立四十周年’的补充项目（见A/43/196/Rev.1和Add. 1）的立场”的文件（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8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大使
亚历山大·斯特雷佐夫（签名）

* A/43/150。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 大使

列夫·马克西莫夫 (签名)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 大使

奥斯卡·奥拉马斯-奥利瓦 (签名)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 大使

耶夫任·日阿波托茨基 (签名)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 大使

西格弗里德·察赫曼 (签名)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 大使

费伦茨·埃斯泰尔高约什 (签名)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 大使

萨利·卡姆西 (签名)

蒙古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 大使

曼加林·杜格苏伦 (签名)

波兰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 大使

尤金纽什·诺沃雷塔 (签名)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彼得·塔纳西 (签名)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代表/大使

古恩纳季·乌多文科 (签名)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
表/大使

亚历山大·贝洛诺戈夫 (签名)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郑春朗 (签名)

附 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关于题为“大韩民国政府成立四十周年”的补充项目

(见 A/43/196/Rev. 1 和 Add. 1) 的立场

美国、日本和一些其他国家提议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大韩民国政府成立四十周年”的补充项目，其目的是讨论一个观察员——并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周年”纪念问题。

A/43/196/Rev. 1 和 Add. 1 所请增列的补充项目的共同提案国在解释提出该项目的原由时说，南朝鲜“政府”是“在联合国有效参与的情况下”成立的。

在此应该回顾一下40年前联合国审议朝鲜问题的过程。

美国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将朝鲜民族的内部事项——不是一个战后问题——提到联合国审议，后来又炮制了一项关于在南朝鲜举行“在联合国监督下的选举”的无理决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时建议，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在整个半岛进行民主大选，成立统一政府，以消除民族分裂的危险。

但是美国于1948年5月10日单独在南朝鲜举行了一次“在联合国监督下的选举”，成立“大韩民国”，由当时是美国公民的李承晚任“总统”。该“政府”已被1960年4月在南朝鲜发生的群众起义推翻。

朝鲜人民历来反对美国干涉朝鲜内政。

“委员会于1948年1月初抵汉城时，各主要政党对于委员会的态度互有不同……。（它们）虽着重之点略异，但于委员会甫莅朝鲜时，即一致要求委员会停止其活动，由朝鲜人民自己解决其问题。此等组织所惯常用以责备委员会者，为委员会仅系美国‘帝国主义’之工具。”（联合国朝鲜问题临时委员会向1948年大会第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575）。

联合国朝鲜问题临时委员会的加拿大代表指出，“大会临时委员会的意见不智且不合法”。委员会全体成员也“实在怀疑他们只在朝鲜部分地区执行这项大会决议是否合法”（同上）。

事实上，在南朝鲜举行的“联合国监督下的选举”是在美军严密监视下进行的一次强迫选举。

在南朝鲜视察那次单独选举的合众社记者报道说：“美国侦察机在上空飞，数以千计的警察和特别指派的文职人员在美军的支持下，在重点地方和十字路口设立了路障。担任警卫的朝鲜人配备美制卡宾枪。选举气氛就同在戒严下的城市里一样。”（南朝鲜报纸《京乡新闻》，1948年5月12日）。这证明南朝鲜政府是美国滥用联合国权利的产物，是一个由美国动员庞大军力建立起来的政府。

A/43/196 Rev. 1 和 Add. 1 号文件要求列入的补充项目，目的是利用美国滥用联合国名义分裂朝鲜这一不公正历史来装扮南朝鲜的形象，同时创造一种有利于南朝鲜“进行联合国”的气氛，从而使“两个朝鲜”在国际上合法化。这一违背国际社会意愿的行动既不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也违背朝鲜人民盼望消除南北之间敌对和对峙，实现民族统一的愿望。

1. 如果把提议的关于“大韩民国政府成立四十周年”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将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也违反大会各项决议。

《宪章》第一条规定，联合国的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尊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实现联合国的其他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南朝鲜不是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大会曾经多次拒绝南朝鲜“进入联合国”的请求，所以，企图将南朝鲜的“政府成立周年”问题列入联合国大会会议议程，是对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挑衅。

从1948年至1975年，南朝鲜曾经几次提出“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请求，但都遭到拒绝。这种企图的目的化解联合国的作用。

使对国庆纪念日的讨论成为大会会议的惯例，将会妨碍联合国集中精力注意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其他迫切重要的国际问题。

美国想使联合国成为一个仅仅是庆祝国庆日的过时组织。

因此，关于把 A/43/196/Rev.1 和 Add.1 号文件提出的补充项目列入大会会议议程并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加以讨论的建议，不符合联合国会员国关于提高行政和财务效率以使联合国更好地发挥其职能和作用的要求。这个建议违反大会第 2925 (XXVII) 号决议，该决议“表示坚信需要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使联合国在解决国际问题方面，能够作出更大的贡献，因而对于所有人民以及普遍和平和安全都有益处”。

这种旨在制造气氛以便在“大韩民国政府成立四十周年”的项目下制造“两个朝鲜”的企图，只会助长南北双方的对抗，甚至把对抗扩大到联合国这个舞台，种下足能使世界上尤其是远东地区的紧张局势恶化的祸根。

朝鲜是一个同文同种的民族，人为的分裂是不和与战争的根源，也有损于朝鲜南北双方共同达成的 1972 年 7 月 4 日《联合声明》。

朝鲜半岛的分割将导致国际紧张局势和对抗的加剧，因而是违背大会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第 2734 (XXV) 号决议的。该决议郑重重申各国必须充分尊重其他国家的主权及各民族不受外来干预、胁迫或强制，尤其是涉及公开或暗中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情形，自行决定其命运的权利；并须避免以部分或全部破坏任何其他国家的国家统一及领土完整为目的的任何企图。

2. 如果大会全体会议对所提议的关于南朝鲜“政府成立四十周年”的项目进行讨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就卷进了美国和南朝鲜企图使朝鲜目前的分裂和“两个朝鲜”合法化的行动。

美国和日本正在努力使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卷入它们使朝鲜永远分裂的企图。

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关于朝鲜问题的决定，一致支持并欢迎 7 月

4日的《南北联合声明》。这个声明是个统一朝鲜的方案。美国极力想使会员国放弃对7月4日《联合声明》的支持而去赞同朝鲜的分裂。这一行动是对大会第2925(XXVII)号决议的挑战，该决议“敦促所有会员国履行其在《宪章》下应负的义务，并依照《宪章》的规定，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决议”。

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如果同意将A/43/196/Rev和Add.1号文件提出的补充项目列入大会会议议程，只能助长煽动朝鲜南北双方的政治对抗，制造障碍，打断正在进行的为南北议会联合会议做准备的初步会议。

恳请国际社会帮助创造一种有利的气氛，使朝鲜南北双方能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其内部问题，从而为加强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
